

# 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週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企法字第 0910000818 號函訂定

- 一、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機場四週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及內政部劃定公告之民用及軍民合用機場。
- 三、本要點所稱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天燈、煙火、遙控飛機、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
- 四、本要點所稱機場四週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五公里向外左右各三十五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二點六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  
  
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五公里處向外延伸十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二點六公里處向外延伸三點四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六十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如附圖)。
- 五、本局所屬航空站於獲知或發現在公告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時，應即通知航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至施放現場，於查證屬實後，開具「機場四週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處分書」(如附件)予以罰鍰處分。
- 六、各航空站於未影響飛安情況下，且機場無航空器活動時，得逕予同意或於施放前十五日報局核定相關單位申請施放風箏、天燈、煙火、遙控飛機、氣球等物體。
- 七、本要點自核定日實施。

附件：

民用航空局機場四週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處分書

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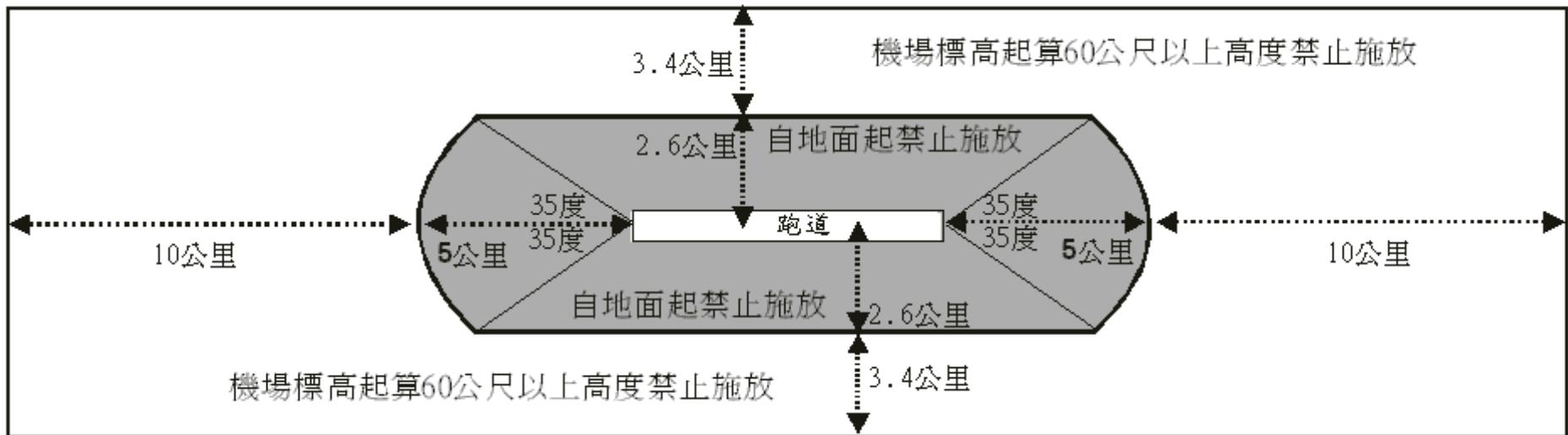
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		年齡	歲	性別		職業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違反民用航空法情形	於公告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內施放	處分	罰鍰新台幣 萬元				
違反日期	年 月 日	違反法令	本案係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百十八條。				
違反地點		繳款期限	年 月 日前				
附 件	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百十八條	繳款地點	航空站 地址：				
注意事項	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天內，向交通部或民用航空局提起訴願。 二、罰鍰逾期未繳納者，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本處分書分三聯：第一聯（淺紅色）交受處分人，第二聯（淺藍色）如拒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用，第三聯（淺黃色）航空站存查。

單位： 航空站

附圖：

機場四週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五公里向外左右各三十五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二點六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以內，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五公里處向外延伸十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二點六公里處向外延伸三點四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六十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